

# 2026 桃園國際動漫大展 COSPLAY 攝影比賽

## 簡章、報名表

**一、活動宗旨：**本活動以「2026 桃園國際動漫大展」延伸之多元創意能量，透過 COSPLAY 攝影比賽，鼓勵創作者以影像詮釋動漫文化之角色精神與故事能量。藉由鏡頭捕捉角色扮演者的細膩演繹與視覺張力，促進攝影藝術與動漫文化之跨界交流，並培養新銳創作人才，打造具國際視野的影像平台，展現桃園文化創意產業之活力與深度。

**二、主辦單位：**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飛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中華攝影雜誌社

**三、參賽資格：**凡愛好攝影之人士皆可參加，國籍不限，無需報名費，不限使用相機品牌未滿 18 歲者必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簽名，始可報名參加。

**四、拍攝主題：**① 於 2026 桃園國際動漫大展期間，參賽作品須以配戴「肖像權同意手環」（或相關識別物）之 COSPLAY 角色扮演者（簡稱 Coser）為拍攝對象，方符合參賽資格。

② 活動現場：中原文創園區

③ 「若參賽作品中未能清楚呈現 Coser 與「肖像權同意手環」同框，攝影參賽者須事先拍攝一張該名 Coser 手持「肖像權同意手環」之照片，並於作品入圍時提供主辦單位備查。

凡配戴「肖像權同意手環」之 Coser，視同同意其肖像供攝影師作為本攝影比賽參賽作品使用，惟授權範圍僅限於本活動攝影比賽相關用途。

（說明：除 7 月 11 日（六）「閃耀！COSPLAY 大賽」及 7 月 12 日（日）「霹靂無限 COSER 見面會」之舞台活動參與者將統一配戴手環外，其餘 Coser 可至服務台，或由工作人員主動協助簽署「COSPLAY 攝影大賽肖像權同意書」後領取「肖像權同意手環」。）」

**拍攝地點：**中原文創園區（桃園市中壢區忠仁路 33 號）之室內或戶外皆可。

**五、拍攝期間：**參賽作品拍攝時間為 2026 年 7 月 11 日（六）及 7 月 12 日（日）2026 桃園國際動漫大展期間（免費入場）。

**六、作品規格：**參賽作品必須透過「數位相機」（廠牌不拘）最少 1,200 萬像素拍攝（不得插點擴檔）。如需部份裁切輸出，請維持原始檔 70%以上且需超過 1,200 萬像素之畫面，沖放或輸出為 6 吋 X 8 吋之彩色相片，每人限 10 張，連作（組照）不收。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飽和度、銳利度；不得抄襲、重製、拷貝、裝裱、加色、重曝（包含機內重曝）、疊片、亦不得使用 AI 生成之圖像或後製軟體合成及改造（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入圍作品須依照通知期限內交付「調整前原始檔（限 RAW）」、「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 JPG）」以及「Coser 與肖像權同意手環同框照」三種數位檔案。

**七、收件地址：**郵遞或親送 100-009 台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110 號 2 樓之 12 中華攝影雜誌社，信封上請註明：「2026 桃園國際動漫大展 COSPLAY 攝影比賽」字樣。

**八、收件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五）截止收件。郵遞送件者，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內使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交寄。親自送件者，應於截止日前之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送至收件地點，逾期不予受理。參賽作品因送件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協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九、比賽獎勵：**金 獎：1 名，獨得新臺幣 10,000 元。  
銀 獎：1 名，獨得新臺幣 5,000 元。  
銅 獎：1 名，獨得新臺幣 3,000 元。  
優選獎：10 名，各得新臺幣 2,000 元。

**十、作品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 COSPLAY 攝影專家及攝影名家組成評審團，參賽者對評審團成員及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十一、評分標準：**主題表達 30%；構圖視覺 30%；攝影技巧 20%；創意構思 15%；  
Coser 造型完整度 5%。

**十二、得獎公佈：**桃園國際動漫大展 FB：<https://www.facebook.com/TY.ACGT>  
中華攝影網：<https://www.chphoto.com.tw>

**十三、參賽規範：**

1.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相片規格，且不違反善良風俗、未曾發表之作品（「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但不包含個人網站、部落格、臉書等貼圖、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

2. 參賽作品**禁用空拍機**、且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及一次性拍攝完成之作品、嚴禁抄襲、仿冒及頂替。若涉及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侵權等違法事宜，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徵件期間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項，獎項不予遞補。如涉有爭議、違法或致損害其他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且參賽者應補償主辦單位因此所支出之費用。如有肖像權、著作權與拍攝時間之爭議，參賽者負舉證之義務，並對主辦單位最後之判定不得有異議。
3. 「報名表」應詳填各項資料，並以透明膠帶將「報名表」黏貼於參賽照片背面，「報名表」下方「**作品著作权財產權專屬授權同意書**」之「**授權人**」簽名處請簽名，確保參賽資格；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參加比賽，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4.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專屬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所有，包含且不限得利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為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且不另給酬。
5. 入圍作品之「**調整前原始檔 (限 RAW)**」、「**調整後作品檔 (Tiff 或 JPG)**」以及「**Coser 與肖像權同意手環同框照**」三種檔案應於接獲「入圍通知」後 **3 日內**，繳交中華攝影雜誌社以供審核。前兩種數位檔案均須具備 **1,200 萬** 像素以上之品質，「調整後作品檔」不得插點擴檔，轉存 **Tiff** 格式或壓縮比“最大”之 **JPG** 格式均可，「**Coser 與肖像權同意手環同框照**」則不限制品質之 **JPG** 格式均可，如無法於期限內繳交三種檔案，取消入圍資格。
6. 為避免無法提供入圍作品檔案，**2026 年 7、8 月份** 任一日不在國內之參賽者，請先將全部參賽作品的檔案，包含「**調整前原始檔 (限 RAW)**」、「**調整後作品檔 (Tiff 或 JPG)**」以及「**Coser 與肖像權同意手環同框照**」三種數位檔案燒錄於光碟，連同參賽作品 (照片) 於 **7 月 17 日** 之前一併交寄，逾時不受理。
7. 得獎獎金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並依法辦理相關稅務申報作業。
8. 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9.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 (包括規格不符)。
10. 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
11.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之處，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
12. 凡參加比賽，視為同意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參賽者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參賽作品不列入評審。

**十四、簡章下載：**桃園國際動漫大展 FB：<https://www.facebook.com/TY.ACGT>

中華攝影網：<https://www.chphoto.com.tw>

十五、洽詢方式：02-23812378 中華攝影 陳小姐

十六、報名表：

2026 桃園國際動漫大展 COSPLAY 攝影比賽 報名表			
作品名稱		拍攝時間	2026 年 7 月____日____時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		
<b>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同意書</b>			
<p>本人於參加「2026 桃園國際動漫大展 COSPLAY 攝影比賽」所提交之參賽作品，如榮獲獎項，本人同意無償將該得獎作品之影像電子檔的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予主辦及執行單位以及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等隸屬此活動相關單位，得於不限期間、地域及方式下，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發表、散布、改作及其他依法得行使之相關權利，惟授權不涉及著作人格權，作者姓名仍保有標示之權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著作人簽名：</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定代理人簽名：</b> (註：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p>			
註：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並以透明膠帶黏貼於作品背面。			